



【附件】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内容：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4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指標A：取得美國FDA核准AC-203新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對取得美國FDA核准AC-203新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可既得獲配股數。

指標B：完成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

對完成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可既得獲配股數。

指標C：完成AC-203新藥歐美地區對外授權。

對完成AC-203新藥歐美地區對外授權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可既得獲配股數。

指標D：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其他特殊或重大貢獻。

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其他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可既得獲配股數。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

除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調職：

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8)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4.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5.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6.其他發行條件：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若員工於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未超過三個月之事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薪資、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其對公司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等因素，但主要推動及完成各指標之員工針對該指標會額外增加取得得認購數量。上述授予名單及可認購股數將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激勵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111年4月14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與權成交均價每股新台幣13.09元，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合計新台幣5,236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1年~112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99仟元及2,337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67,434,395股為計算基礎，暫估111年~112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03元及0.06元。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每股盈餘(稅後)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 1 聯

第 2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於委託書填表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業及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姓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地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如：承認/反對/棄權)、受託代理人資訊、簽名或蓋章欄。表格右側有「委託人(股東)」欄位，填寫(721)安成生技。表格下方有「委託代理人」欄位，簽名或蓋章。表格最右側有「簽名或蓋章」欄位，簽名或蓋章。表格最右側有「委託人(股東)」欄位，簽名或蓋章。表格最右側有「簽名或蓋章」欄位，簽名或蓋章。

第 3 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